

民權國中校長朱毋我處理學生性平事件涉諸多違失案

~被彈劾人~

朱毋我：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下稱民權國中）校長

~違失情節~

被彈劾人朱毋我為資深教育人員，亦有性平業務多年實務經驗，理應熟稔性平法規與業務程序，惟其擔任民權國中校長且兼任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處理該校患有妥瑞氏症，且疑有合併注意力欠缺過動情形，而接受醫療協助中甲生的性平事件之過程，涉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兒童權利公約。

又其身為學校首長，負有領導學校全體人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責，詎令致甲生遭到不當處遇，亦未符合因材施教與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之基本教育原則。且被彈劾人朱毋我監督校務不周，致該校多項行政業務措施分別違反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教育部相關函釋、文書處理要點與性平法。

另其明知前代理教師擔任生教組長一職，素有管教學生作法不當之爭議，卻仍持續遴用其擔任該職務，且指揮該校學生教學輔導工作之內部橫向聯繫不足，均屬違失。

~懲戒法院處理結果~

監察院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彈劾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判決朱毋我休職，期間貳年。

彈劾案

